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224740）中所持有的 165.0080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50090），过户价格为 6.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 165.0080 万股，占公司非交易过户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根据各期方案进行确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统一分派。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 售期	考核年 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相应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 解锁期	2024 年度	15%	20%	25%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且“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 未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_n$ 或 $B \geq B_n$	100%
	$A_m \leq A < A_n$ 或 $B_m \leq B < B_n$	80%
	$A < A_m$ 且 $B < B_m$	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5,965.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6.01万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658.44万元，因此，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660,032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将该批未解锁的660,032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前述公司层面业绩原因相关的未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受让价格为6.23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417,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341,778元（含税）。根据《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尚未解除锁定的股票回购价格=6.23-0.1=6.13元/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60,032股股票，回购价格为6.13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在实际回购前，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